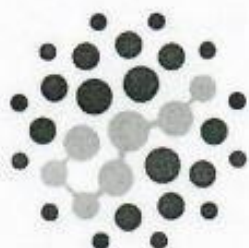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TARNETO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4层1单元5C)



Starneto
星网宇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迟家升、李国盛均承诺：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人将按照发行方案的内容公开发售部分老股的，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烨烽、张志良、刘玉双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

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尚修磊、李艳卓、李雪芹以及曾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李江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黄重钧、孙雪峰、李红宙、黄前昊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焦水卿、丁巧玲、费宏山、宋光威、韩月、杨宦春、薛宏滨、郭元明、张勇、马永亮、王振华、李世昌、段素平、王靖、许飞、王梅、周佳静、张丽燕、胡顺、李彩琴等20名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杭州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和李国盛、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

（一）实施主体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和李国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各实施主体应当在触发启动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时间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等事项，并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或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股份公司股本的2%；

（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迟家升、李国盛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股份公司股本的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股份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股份公司获得薪酬的 20%。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四）相关惩罚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星网宇达股东大会审议；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星网宇达股东大会审议；
- （4）因违反承诺给星网宇达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5）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

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并通知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用于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一）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

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日内启动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相关事项公告日收盘价且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确定。

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1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实际控制人迟家升、李国盛均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锁定期满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自相关事项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本人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相关事项公告日收盘价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确定。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1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促成发行

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日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督促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其他股东本次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满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相关事项公告日收盘价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确定。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1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其他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星网宇达发行事宜，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有 4 名，分别为迟家升、李国盛、麋鼎投资及雷石天翼。

（一）公司股东迟家升、李国盛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1、减持满足的条件

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迟家升、李国盛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迟家升、李国盛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星网宇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星网宇达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减持期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信息披露

迟家升、李国盛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

（2）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

（3）拟减持的原因；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迟家升、李国盛均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5、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迟家升、李国盛均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应当在事实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公告未履行承诺或未履行

披露义务的原因，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划归星网宇达所有，并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星网宇达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麇鼎投资、雷石天翼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麇鼎投资、雷石天翼作为星网宇达的持股股东，分别持有其本次公开发行前 8.25%、5.94%的股份，麇鼎投资、雷石天翼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麇鼎投资、雷石天翼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50%。

3、减持期限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减持期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信息披露

麇鼎投资、雷石天翼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

（2）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

（3）拟减持的原因；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麇鼎投资、雷石天翼均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并按照相关规

定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5、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麋鼎投资、雷石天翼均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应当在事实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公告未履行承诺或未履行披露义务的原因，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划归星网宇达所有，并且本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星网宇达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对本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依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对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依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星网宇达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星网宇达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星网宇达及其投资者利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星网宇达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人违反承诺给星网宇达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星网宇达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受到重大侵害。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本次公司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1,900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至少分红一次；公司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5、公司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处理。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6、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

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有外部监事的，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肯定性意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须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本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正。”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更好地保护公司上市后的中小股东权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 2014 年至 2016 年具体分红计划》，对 2014 年-2016 年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进一步的安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九、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惯性技术应用领域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方面处在行业发展前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随着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与鼓励，市场对惯性技术认知程度逐步提高，一些有技术和经济实力的厂商开始逐步进入该领域，其技术和管理水平亦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提升管理水平，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主要开展惯性组合导航、惯性测量、惯性稳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2012年，随着公安部制定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颁布实施，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智能驾考系统市场需求出现了爆发式增长；加之稳控类产品“动中通”系统市场需求的旺盛，为公司近年业绩增长提供了推动力。但若将来“公安部令第 123 号”所带来的市场效应逐步减弱，智能驾考系统市场需求趋于平稳或减缓，或受宏观经济、市场景气程度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致使惯性组合导航、智能驾考系统、动中通系统等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将会给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惯性技术应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否能研发出贴合下游应用领域现实需求的产品并进行产业化应用是行业参与者获得技术领先及市场优势的关键。

惯性技术应用行业技术进步迅速，要求行业参与者不断通过新产品研究开发和技术的升级换代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如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上投入不足，未来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未能贴合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变化或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从而给公司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化及技术进步要求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但技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及市场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存在前期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2、技术落后及被替代的风险

惯性技术应用行业属于新兴的高新技术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且惯性技术应用的下游行业覆盖面较广，涉及航空、航天、航海、通信、交通、石油、测绘、自动控制等多个领域。因此，惯性技术产品必须满足各个应用行业的特殊需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同时，随着惯性技术应用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和下游应用行业的不断拓展，公司在技术方面将不断面对新的问题和挑战，其对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未来若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项目管理不善或进展迟缓、研发方向偏离、竞争对手技术水平提升等因素造成公司核心技术落后及被替代，将给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540.72 万元、4,998.35 万元、12,284.62 万元和 11,737.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15.48%、20.92%、45.29%和 46.62%。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应收账款净额不断增大；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有所降低，但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仍较高，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4.96%，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从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1100102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1100005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原有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星网卫通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于 2012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国家现行的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依法享受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11 年和 2012 年依法享受营业税税收优惠，即单位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国家现行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相关政策，为实现试点纳税人原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稳过渡，试点纳税人在试点期间原享受免征营业税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364.29 万元、2,002.54 万元、1,876.30 万元和 527.42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0.14%、21.82%、24.66%和 24.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244.02	1,036.95	1,198.78	1,360.60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283.41	839.34	803.76	1,003.69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影响合计	527.42	1,876.30	2,002.54	2,364.29
利润总额	2,112.26	7,607.80	9,179.07	7,843.5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97%	24.66%	21.82%	30.14%
净利润	1,786.21	6,672.11	8,022.65	6,971.43
扣除税收优惠后净利润	1,258.78	4,795.81	6,020.11	4,607.14

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涉及军品业务，其中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军方、军工企业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研发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名称和型号、销售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相关内容。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六）未来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3年至201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4,710.09万元、26,094.11万元、23,711.96万元和9,566.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971.43万元、8,022.65万元、6,672.11万元和1,793.98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下降2,382.15万元，降幅为9.13%；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相比 2014 年下降 1,350.54 万元，降幅为 16.83%。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同期上升 531.25 万元，增幅为 5.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同期下降 639.52 万元，降幅为 26.28%。由于军工类客户订单项目、数量、交货时间具有不规律性，同时受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波动和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一、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说明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99 号《审阅报告》。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8,120.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00.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9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整体经营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

2016 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 25,000.00 万元至 28,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3%至 18.08%；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6,800 万元至 7,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至 10.91%。

上述有关公司 2016 年度业绩的表述仅为公司对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业股票不超过 1,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17.65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74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36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本次募投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1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3,535.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0,834.82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费用约为 2,700.18 万元，主要包括：

项 目	金 额
保荐承销费用	2,073.73 万元
审计费用	165.00 万元
律师费用	65.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43.20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353.25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tarNeto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迟家升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4 层 1 单元 (A 座) 5C
邮政编码:	100097
电 话:	010-88893232
传真号码:	010-88861465
互联网网址:	www.starneto.com
电子邮箱:	zzl@starneto.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北京星网宇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1 年 11 月 1 日,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星网宇达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7,476,008.62 元按 1: 0.583 的比例折为 51,000,000.00 股, 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083558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迟家升、李国盛等 31 名自然人和杭州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系由星网宇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星网宇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均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星网宇达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星网宇达有限所占出资比例折为各自所占本公司股份比例。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700 万股，如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原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迟家升	2,174.56	38.15%	2,174.56	28.61%
2	李国盛	2,029.28	35.60%	2,029.28	26.70%
3	麇鼎投资	470.48	8.25%	470.48	6.19%
4	雷石天翼	338.75	5.94%	338.75	4.46%
5	徐烨烽等 31 名 自然人股东	686.94	12.06%	686.94	9.04%
6	社会公众股东	—	—	1900.00	25.00%
合 计		5,700.00	100.00%	7,600.00	100.00%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新股。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制订的相关规定，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即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年4月7日，李魁与徐烨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5.28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徐烨烽，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2.70元/股。

201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李魁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徐烨烽；同意公司增加股本600万股，新增股份由迟家升、李国盛、徐烨烽、张志良、刘玉双等五名自然人分别以货币认购。本次增资扩股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认购价格为2.70元/股。本次增资扩股股东实际出资共计1,620万元，其中6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0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100万元增加至5,700万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新增股份比例（%）
1	迟家升	255.00	688.50	4.47
2	李国盛	185.00	499.50	3.25
3	徐烨烽	100.00	270.00	1.75
4	张志良	30.00	81.00	0.53
5	刘玉双	30.00	81.00	0.53
合计		600.00	1,620.00	10.53

2013年5月6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后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发起人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迟家升	2,174.5570	38.15%
2	李国盛	2,029.2802	35.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麇鼎投资	470.4796	8.25%
4	雷石天翼	338.7454	5.94%
5	徐烨烽	175.2768	3.08%
6	李江城	75.2768	1.32%
7	焦水卿	37.6384	0.66%
8	黄重钧	37.6384	0.66%
9	张志良	30.0000	0.53%
10	刘玉双	30.0000	0.53%
11	丁巧玲	18.8192	0.33%
12	费宏山	18.8192	0.33%
13	宋光威	18.8192	0.33%
14	孙雪峰	18.8192	0.33%
15	李艳卓	18.8192	0.33%
16	韩月	18.8192	0.33%
17	杨宦春	18.8192	0.33%
18	李红宙	18.8192	0.33%
19	黄前昊	18.8192	0.33%
20	尚修磊	13.1734	0.23%
21	薛宏滨	9.4096	0.17%
22	郭元明	9.4096	0.17%
23	张勇	9.4096	0.17%
24	马永亮	9.4096	0.17%
25	王振华	9.4096	0.17%
26	李世昌	9.4096	0.17%
27	段素平	9.4096	0.17%
28	王靖	9.4096	0.17%
29	许飞	9.4096	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0	王梅	5.6458	0.10%
31	李雪芹	5.6458	0.10%
32	周佳静	5.6458	0.10%
33	张丽燕	5.6458	0.10%
34	胡顺	5.6458	0.10%
35	李彩琴	5.6458	0.10%
合 计		5,700.00	100.00%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迟家升	2,174.56	38.15%
2	李国盛	2,029.28	35.60%
3	麋鼎投资	470.48	8.25%
4	雷石天翼	338.75	5.94%
5	徐烨烽	175.28	3.08%
6	李江城	75.28	1.32%
7	焦水卿	37.64	0.66%
8	黄重钧	37.64	0.66%
9	张志良	30.00	0.53%
10	刘玉双	30.00	0.53%
合 计		5,398.91	94.72%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迟家升	2,174.56	38.15%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国盛	2,029.28	35.60%	董事、副总经理
3	徐烨烽	175.28	3.08%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江城	75.28	1.32%	无
5	焦水卿	37.64	0.66%	无
6	黄重钧	37.64	0.66%	无
7	张志良	30.00	0.5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刘玉双	30.00	0.53%	财务总监
9	孙雪峰	18.82	0.33%	测量事业部技术部经理
10	李艳卓	18.82	0.33%	监事、质量部经理

（五）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 系
1	迟家升	38.15%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国盛	35.60%	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黄前昊	0.33%	公司测量事业部区域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家升之外甥
4	李红宙	0.33%	公司导航事业部区域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盛之侄子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和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主要开展惯性组合导航、惯性测量、惯性稳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航空、航天、航海、电子、石油、测绘、交通及通信等多个领域用户提供全自主、高动态的位置、速度、姿态等信息的感知、测量及稳定控制服务。

公司一贯专注于惯性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密切跟踪国内外的先进技术，积极自主创新，建立起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产品

已经在航空、航天、航海、电子、石油、测绘、交通及通信等领域取得了广泛的应用，并随着技术的发展不断应用于新领域、新市场。

2、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惯性组合导航产品

惯性组合导航是指以惯性导航为基础，融合卫星导航、天文导航、无线电导航等其它导航技术而形成的一种高性价比的综合导航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各种需要高动态、高可靠性导航领域。

公司目前的惯性组合导航主要是与卫星导航相融合后的产品，依据所使用的陀螺仪部件不同分为 MEMS 组合导航和光纤组合导航。

（2）惯性测量产品

惯性测量产品是以惯性技术为基础，针对不同领域的应用要求，融合卫星测量、摄影测量、红外测量、磁场测量等信息，通过多传感器数据融合技术，实现高精度的运动参数测量、姿态航向测量、运动轨迹测量等应用。公司惯性测量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勘探、驾驶人考试、驾驶人培训、铁路轨道检测、海洋测绘等领域。

（3）惯性稳控产品

惯性稳控产品是通过惯性测量获得的载体运动轨迹、姿态参数，根据这些参数通过伺服控制系统对任务平台的姿态进行动态调整，从而使平台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目前产品主要用于通信、影像、光学、遥感等设备的稳定控制，满足应用环境由静基座向动基座转换的需求，从而实现运动中的稳定控制。公司目前的稳控类产品分为天线稳控系统和光电稳控系统两大类。

3、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目前公司主要是采取直接开发客户的模式进行市场拓展。

在售前阶段，公司导航、测量、控制各事业部的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员进行共同开发客户需求。销售人员按照区域和产品类别对客户需求进行发掘，同时，技术人员也从贴合行业客户需求的研发成果出发，结合惯性技术的发展趋势，为

客户提供技术咨询与建议，主动引导相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研发信息和市场信息的双向互动，准确把握行业动向和客户需求，为销售提供导向。

在销售阶段，销售人员与技术人员通过与客户的反复沟通充分细化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完善相关技术方案，为客户提供公司标准产品或定制化的产品。

在售后阶段，公司技术服务人员负责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对客户形成长期的服务与跟踪，以增加客户粘性；同时，公司导航、测量、控制各事业部将根据所参与的定制化产品研发过程，总结并提炼具备代表性的客户需求，及时对符合行业普遍需求的定制化产品进行标准化开发，以扩大产销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把握市场先机。

4、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分为核心器件、结构件、配件和附件，主要包括：

核心器件：陀螺、加速度计、卫星信号模块等；

结构件：连接器、紧固件、电路板、结构件（壳体）等；

配件及附件：芯片、单片机、电源模块等；

公司主要原材料选择国内外知名元器件生产厂商产品，并与其或其在国内代理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主要原材料质量、价格、交货期及售后服务方面均有充分保障，公司实时对供应商情况进行监控管理。公司所需上述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行业内的企业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面向特定用户专用市场的科研院所，一类是面向大众用户开拓民用市场的企业。

专业市场主要集中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和核工业等军工行业。由于国外应用于军工行业的惯性技术属于高度保密的核心技术，禁止向我国出口和转让，因此以专业用户为客户的单位多为我国的军工研究所。这类研究所主要业务目标是开发更高精度的惯性导航系统，以满足战略武器装备对高精度惯性导航系统的要求，其对民用应用领域涉及较少，在专业市场上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根据 2008 年 3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需要获得“武器装备科

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其为专业市场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近年来，随着民营企业生产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升，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一批具备军品科研生产相关资质的企业已逐步进入专业市场，且军品的采购模式也逐步从传统的定向采购向市场化、竞争化采购模式转变，上述因素均使得专业市场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随着民营企业自身技术水平和规模的提升，其将在专业市场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市场地位亦将稳步提升。

民用市场主要集中于导航、测绘、石油勘探、应急通讯、智能交通等领域。民用市场已进入市场化竞争阶段，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与竞争。我国惯性技术民用产业化应用起步较晚，目前在民用市场上从事惯性组合导航和惯性测量的民营企业总体上由于技术积累不足，规模偏小，整体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中高低端产品的发展不均衡。且该类企业业务多数是以从国外进口元器件并销售为主，新产品开发相对滞后，真正具备自主研发实力及产业化能力的较少，产品附加价值相对较低，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行业内少数几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市场化运作的民营企业，在惯性技术应用领域具备一定规模和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不仅拥有传统的惯性导航、惯性测量技术，并成功拓展了惯性稳控技术，并将三种技术深入融合发展，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及产业格局，并实现了产业化。基于已有的技术及产业基础，公司将不断开拓惯性技术新的应用领域，并实现更大的产业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专注于惯性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进行产业化推广应用的民营企业之一，已掌握了惯性技术应用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品类齐全的产品序列，可为用户提供“器件+组件+系统”的全方位解决方案，服务于航空、航天、航海、电子、石油、测绘、交通及通信等多个国民经济领域。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快速成长，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产品质量等方面获得了相对的竞争优势，已在惯性技术应用的民用领域内成为了行业知名的企业。

五、相关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716.21	272.25	18,443.96	98.55%
机器设备	1,325.71	403.85	921.86	69.54%
运输工具	660.01	197.15	462.86	70.13%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946.28	320.79	625.49	66.10%
合计	21,648.21	1,194.04	20,454.17	94.48%

注：运输工具有部分属于检测设备，用于惯性技术设备及产品户外动态检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总体成新率为 94.48%，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生产用房屋主要为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租赁房产”的相关内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座落位置	取得时间	房屋所有权人
1	X京房权证海字第 479230 号	363.64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 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4 层 1 单元 (A 座) 5C	2015 年 6 月 16 日	星网宇达
2	京 (2015) 开发区 不动产权第 0021401 号	34,995.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谷二街 6 号院 1 号 楼 1 至 10 层 101; 2 号楼 1 至 7 层 101; 3 号楼 1 至 7 层 101; 4 号楼 1 层 01; 5 号楼 1 至 9 层 101; 6 幢-2 至 -1 层-101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星网卫通

3、主要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设备原值 (万元)	设备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转台	13	623.19	437.02	70.13%
2	动态试验车	12	185.67	135.15	72.79%
3	温度试验箱	28	124.28	57.70	46.42%
4	频谱仪	8	135.71	74.14	54.63%
5	网络分析仪	5	239.79	155.67	64.92%
6	信号源	3	37.45	13.07	34.90%
7	振动台	2	30.31	15.17	50.04%
8	数据测试仪	20	167.04	117.33	70.24%
9	工控机	13	22.05	6.96	31.55%
10	调制解调器	3	10.91	2.77	25.39%
11	分度台	4	8.40	0.42	5.00%
12	生产装配设备	16	165.37	148.89	90.03%
13	六面体	8	8.72	2.77	31.74%
14	3D 打印机	2	4.09	2.05	50.09%
15	示波器	10	7.29	3.45	47.28%
16	角度块	9	2.23	0.43	19.25%
17	函数发生器	2	1.65	0.08	5.00%
18	万用表	10	31.42	28.21	89.77%
19	盐雾试验箱	1	0.98	0.52	52.60%
20	干燥箱	1	0.37	0.11	28.90%
合计		170	1,806.92	1,201.87	66.51%

(二) 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性质/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面积 (m²)	租赁金额
1	发行人	北京威特新世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岗路 27 号院内一号楼一层西南侧 109	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110923 号	工交	生产办公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300.00	45.425 万元/年

2	星网光测	吴正才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9栋11层05室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07021号	其他	办公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166.99	9万元/年
3	星网光测	吴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3栋5层08室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3016151号	办公	办公	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4日	50.00	3.12万元/年

(三) 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4,350.52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4,176.99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年限	来源
1	京技国用(2012)出第00044号	星网卫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G6街区	综合	11,827.60	50年	自有资金购买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3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行人	惯性定向设备的检测标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93229.5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起10年
2	发行人	长基线双导航卫星接收天线定位定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93438.X	2011年9月7日	2010年12月31日起10年
3	发行人	一种长基线双导航卫星接收天线定位定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93012.4	2011年9月21日	2010年12月31日起10年

序号	产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4	发行人	一种惯性定向设备的高精度检测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93451.5	2011年9月21日	2010年12月31日起10年
5	发行人	一种阵列式集成导航卫星接收天线定向测姿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01835.7	2012年7月11日	2011年12月5日起10年
6	发行人	高精度定位用电磁铁	实用新型	201120493893.X	2012年7月18日	2011年12月1日起10年
7	发行人	一种采用温控方式提高测量精度的微机械加速度计倾角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120559562.1	2012年8月22日	2011年12月28日起10年
8	发行人	便携式导航卫星定位定向仪	实用新型	201120559479.4	2012年8月29日	2011年12月28日起10年
9	发行人	惯性定向设备的高精度检测标定装置及其检测标定方法	发明	201010617270.9	2012年10月17日	2010年12月31日起20年
10	发行人	一种陀螺间接稳定系统安装偏角标定方法	发明	201110108892.3	2013年4月17日	2011年4月29日起20年
11	发行人	一种减小涡轮蜗杆传动间隙的高精度涡轮蜗杆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011400.9	2012年12月12日	2012年1月11日起10年
12	发行人	导航卫星接收天线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02932.7	2013年6月5日	2012年12月18日起10年
13	发行人	一种折叠式阵列导航卫星信号接收天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40418.2	2013年6月19日	2012年12月28日起10年
14	发行人	一种步进电机驱动的惯性传感器转位修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41175.4	2013年7月10日	2012年12月28日起10年
15	发行人	惯性导航测量设备	外观设计	201430158744.7	2014年11月12日	2014年5月30日起10年
16	星网卫通	一种精密蜗轮蜗杆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76315.1	2014年11月12日	2014年7月9日起10年

序号	产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7	星网卫通	一种可拆卸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76311.3	2014年11月12日	2014年7月9日起10年
18	星网卫通	一种波导旋转关节防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76161.6	2014年11月12日	2014年7月9日起10年
19	发行人	一种减小蜗轮蜗杆传动间隙的高精度蜗轮蜗杆传动机构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1210007733.9	2015年4月29日	2012年1月11日起20年
20	星网卫通	一种十字框架分解运动的重力姿态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09775.X	2015年4月8日	2014年7月24日起10年
21	星网卫通	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0.9米平板天线全自动)	外观设计	201430255734.5	2015年1月21日	2014年7月24日起10年
22	星网卫通	船载通信天线(1米)	外观设计	201430252548.6	2015年1月21日	2014年7月24日起10年
23	星网卫通	船载动中通天线(1米)	外观设计	201430252547.1	2015年1月21日	2014年7月24日起10年
24	星网卫通	车载通信天线(0.8米)	外观设计	201430255733.0	2015年1月21日	2014年7月24日起10年
25	星网卫通	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1米抛物面全自动)	外观设计	201530104967.X	2015年9月16日	2015年4月17日起10年
26	星网卫通	一种船载动中通天线罩	实用新型	201520421781.1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6月18日起10年
27	星网卫通	一种用于S120船载动中通的的天线姿态稳定跟踪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21812.3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6月18日起10年
28	星网卫通	一种动中通天线的天馈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757117.4	2016年1月20日	2015年9月28日起10年
29	星网测通	一种水下声学定位信标机	实用新型	201220458201.2	2013年3月27日	2012年9月11日起10年

序号	产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30	星网测通	多频带 DS-MFSK 调制解调器	实用新型	201220455280.1	2013 年 3 月 6 日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 10 年
31	星网测通	大型水下吊装结构物位置姿态实时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55249.8	2013 年 3 月 6 日	2012 年 09 月 10 起 10 年
32	星网测通	双 PN 码分组同步器	实用新型	201220458204.6	2013 年 5 月 8 日	2012 年 9 月 11 日起 10 年
33	星网测通	分组多用户水声通信 Modem	实用新型	201220455277.X	2013 年 6 月 5 日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 10 年
34	发行人	一种低成本组合型陀螺仪	发明	201210081463.6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2 年 3 月 26 日起 20 年
3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智能驾考的车载集成终端	实用新型	201521130238.2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36	星网卫通	一种惯性\GNSS\卫星信标组合式动中通天线稳定跟踪方法	发明	2014103535588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 20 年
37	星网卫通	一种动中通天线的寻星方法	发明	201410353556.9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 20 年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37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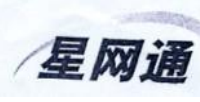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星网宇达”定位导航与数据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124 号	2005SR0862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5 年 7 月 1 日
2	xw-imu 惯性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7441 号	2007SRBJ046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7 年 1 月 28 日

3	XW-ADU 姿态方位组合导航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0591 号	2008SR3341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 年 7 月 8 日
4	倾斜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8422 号	2010SR04014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 年 12 月 1 日
5	惯性测量与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31796 号	2010SR04352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 年 8 月 14 日
6	惯性组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8427 号	2010SR04015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 年 12 月 1 日
7	运动姿态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342 号	2011SRBJ222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18 日
8	捷联惯导集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340 号	2011SRBJ221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20 日
9	小型多通道数据记录仪数据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341 号	2011SRBJ22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 年 11 月 10 日
10	惯性导航系统输出协议转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5247 号	2012SR0172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 年 3 月 25 日
11	运载体运动信息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3959 号	2012SR01592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25 日
12	运载体运动信息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4191 号	2012SR01615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25 日
13	嵌入式组合导航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6039 号	2012SR04800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 年 10 月 31 日
14	动中通天线远程显示及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5041 号	2012SR01700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6 日
15	惯性测量单元测试标定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35811 号	2012SR06777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30 日
16	XW-ETS2230/2130 标定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2434 号	2012SR09439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15 日
17	虚拟传感器实时判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2700 号	2012SR09466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31 日
18	驾驶人考试场地测绘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2697 号	2012SR09466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31 日
19	嵌入式虚拟传感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9428 号	2012SR08139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6 月 1 日
20	双 GNSS 定位定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6431 号	2013SR01066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6 月 1 日
21	GPS 差分设备配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6430 号	2013SR01066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9 月 10 日
22	嵌入式动中通伺	软著登字第	2012SR061345	星网卫通	全部	原始	2012 年 6

	服控制系统软件 V1.0	0429381 号			权利	取得	月 15 日
23	嵌入式组合测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34098 号	2013SR028336	星网测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 年 3 月 15 日
24	驾考区域判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45413 号	2013SR039651	星网测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 年 3 月 15 日
25	嵌入式动态姿态方位测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0719 号	2013SR064957	星网卫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 年 1 月 10 日
26	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0850 号	2013SR065088	星网卫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7	嵌入式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0917 号	2013SR065155	星网卫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 年 4 月 15 日
28	嵌入式动中通系统显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0915 号	2013SR065153	星网卫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9	铁路轨道测量车上位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8378 号	2014SR09913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 年 5 月 6 日
30	轨道测量卫星定位信息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8382 号	2014SR09913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 年 5 月 16 日
31	嵌入式便携站显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45894 号	2014SR076650	星网卫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 年 3 月 19 日
32	嵌入式三轴船载动中通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45914 号	2014SR076670	星网卫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 年 1 月 15 日
33	嵌入式三轴旋转测试平台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4217 号	2014SR094973	星网卫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 年 5 月 15 日
34	三轴旋转平台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4001 号	2014SR094757	星网卫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 年 2 月 20 日
35	考试过程三维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5294 号	2014SR166058	星网测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 年 3 月 15 日
36	驾驶人考试场地打点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69042 号	2014SR1998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 年 9 月 1 日
37	SVS1500 表面声速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记第 1022392 号	2015SR135306	星网测通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 年 3 月 2 日

4、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3 个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所属类别	核定使用的主要项目	有效期至
	5866016	星网宇达	第 9 类	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声纳导航、控测系统；导航仪器；雷达设备；信号遥控电力设备；声波定位仪器；调制解调器；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卫星导航仪器；光通讯设备	2019 年 11 月 6 日
	12801910	星网卫通	第 9 类	天线；导航仪器；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	2025 年 7 月 20 日
北斗驾考	12898873	星网宇达	第 9 类	导航仪器；卫星导航仪器	2026 年 4 月 27 日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独立从事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开展惯性组合导航、惯性测量、惯性稳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全自主、高动态的位置、速度、姿态等信息的感知及稳定控制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拥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活动均独立自主，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

营相关的房屋、设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由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管理和技术等核心人员均为正式员工。公司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关联企业处领薪。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资金收支进行结算。公司成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公司财务独立，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本公司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各股东及其控股的企业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

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和李国盛除分别持有公司 38.15%和 35.60%的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家升、李国盛以及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麇鼎投资、雷石天翼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其承诺如下：

“1、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星网宇达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关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对星网宇达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星网宇达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对星网宇达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为止；

5、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

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星网宇达及星网宇达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年3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家升、李国盛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3年招世授字第007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3,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3年3月28日至2014年3月26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4年9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家升、李国盛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招世授字第016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3,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4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家升、李国盛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年招世授字第035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3,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至2014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简要经历	2015 年度 薪酬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1	迟家升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1960.04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曾任军事科学院军事运筹分析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北京京惠达新技术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星网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日月星通监事；星网宇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星网卫通、星网测通执行董事。	48.12	2,174.56
2	李国盛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1971.06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曾于北京武警总队武警 3 支队 1 中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第 32 试验基地、国防科工委司令部管理局汽车二队服役；曾任北京京惠达新技术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星网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日月星通执行董事兼经理；星网宇达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3.11	2,029.28
3	徐烨烽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1982.11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教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星网卫通总经理。	42.78	175.28
4	张云祥	董事	男	1972.09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曾任国家外国专家局计财部职员；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投行部职员；中慧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恒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杭州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5	马永鸿	独立董事	男	1959.02	2014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0月30日	曾任陕西省咸阳机器制造学校（现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彩虹集团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职员、劳资处职员；彩虹集团惠州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彩虹集团规划部投资管理室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彩虹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副部长、部长并兼任彩虹显像管总厂人事教育部部长；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600707）监事。现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5.00	—
6	陈家斌	独立董事	男	1964.09	2014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0月30日	曾任无锡电子管厂技术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制导与控制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副教授。现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教授。	5.00	—
7	刘广明	独立董事	男	1967.07	2014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0月30日	曾任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总办/集团办副主任；现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0	—
8	尚修磊	监事会主席	男	1981.11	2014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0月30日	曾任长春联信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北京集粹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星网宇达系统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星网卫通工程部经理。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监事。	22.18	13.17
9	李艳卓	监事	女	1981.11	2014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0月30日	曾任北京金科创新仪器有限公司职员；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质量部经理。	14.07	18.82
10	李雪芹	监事	女	1974.03	2014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0月30日	曾任中国标准出版社职员；北京读书人文化公司职员；北京万方程科技公司职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库房管理员。	10.41	5.65
11	张志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1980.07	2014年11月5日至 2017年11月4日	曾任国美电器集团专项任务主管；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南京办事处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38.15	30.00

12	刘玉双	财务总监	女	1968.12	2014年11月5日至 2017年11月4日	曾任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北京世纪伯乐留学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 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38.42	30.00
----	-----	------	---	---------	---------------------------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 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迟家升	董事长 总经理	星网卫通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星网测通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烨烽	董事 副总经理	星网卫通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
		雷可达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尖翼科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国盛	董事、副总经理	星网智控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星网光测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尚修磊	监事会主席	星网卫通	工程部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云祥	董事	杭州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海墙特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马永鸿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无
陈家斌	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	教授	无
刘广明	独立董事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总裁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迟家升，迟家升、李国盛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迟家升持有公司股份 2,174.56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15%；李国盛持有公司股份 2,029.2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6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03.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75%。

自公司成立至今，迟家升和李国盛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 7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该两人均在本公司任职，共同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其中，迟家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国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该两人可以共同决定公司财务决策和经营决策，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该两人就董事会、股东会及股东大会所有会议表决事项均表达一致意见。

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经营管理与决策情况，以及迟家升、李国盛所共同签署的约定两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的《一致行动协议》，确定该两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迟家升与李国盛基本情况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迟家升、李国盛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83,265.77	69,556,562.08	82,426,319.51	121,530,605.83
应收票据	1,562,944.50	6,233,500.00	3,502,500.00	1,477,850.00
应收账款	117,374,060.91	122,846,248.18	49,983,484.05	35,407,173.79
预付款项	4,429,076.06	2,379,243.32	3,770,417.07	2,840,104.91
其他应收款	921,837.76	1,372,721.96	1,018,059.54	574,208.62
存货	71,161,625.57	67,599,585.74	46,290,806.23	62,920,96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81,884.96
其他流动资产	3,248,780.05	1,252,476.57	51,953,271.13	3,948,114.66
流动资产合计	251,781,590.62	271,240,337.85	238,944,857.53	228,780,910.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4,541,725.60	180,850,359.02	13,540,881.34	8,257,897.92
在建工程	77,320.39	5,239,242.09	107,512,472.77	1,502,000.00
无形资产	43,505,246.10	44,029,459.04	43,955,977.17	44,207,030.43
长期待摊费用	1,530,887.76	1,726,320.2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0,278.87	4,282,719.35	1,951,012.23	431,22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905,458.72	236,128,099.74	166,960,343.51	54,398,150.72
资产合计	509,687,049.34	507,368,437.59	405,905,201.04	283,179,061.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2,007,000.00	2,671,200.00	-	4,440,000.00
应付账款	91,938,266.59	85,095,323.51	54,509,731.27	41,071,789.78
预收款项	3,954,710.01	5,043,210.01	2,074,476.01	1,538,416.00
应付职工薪酬	2,307,956.27	4,920,656.74	6,649,769.27	6,606,080.90
应交税费	8,170,538.93	13,687,991.74	5,059,482.87	4,631,581.99
应付利息	43,402.77	60,763.89	93,958.33	-
其他应付款	431,424.94	504,372.25	190,196.30	5,710,93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2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8,853,299.51	136,983,518.14	68,577,614.05	63,998,80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50,000.00	18,750,000.00	50,000,000.00	-
递延收益	22,919,933.33	23,609,366.33	10,296,603.33	732,65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6,580.34	820,367.13	586,853.1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26,513.67	43,179,733.46	60,883,456.48	732,652.20
负债合计	168,779,813.18	180,163,251.60	129,461,070.53	64,731,454.73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资本公积	56,151,040.47	56,151,040.47	56,151,040.47	56,151,040.47
盈余公积	15,713,872.06	14,303,415.10	11,842,545.21	8,491,162.61
未分配利润	211,720,069.16	199,750,730.42	151,450,544.83	96,805,403.50
少数股东权益	322,254.47	-	-	-
股东权益合计	340,907,236.16	327,205,185.99	276,444,130.51	218,447,606.5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09,687,049.34	507,368,437.59	405,905,201.04	283,179,061.3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95,664,826.28	237,119,580.33	260,941,106.94	247,100,857.12
减：营业成本	51,471,010.86	122,236,652.45	138,890,329.28	136,312,14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3,731.31	2,136,302.88	2,284,556.34	2,083,854.89
销售费用	5,249,924.82	12,073,632.49	11,067,833.03	11,921,870.61
管理费用	22,585,963.53	41,166,107.74	37,024,592.15	38,326,783.39
财务费用	900,657.52	351,192.49	-1,893,309.91	-1,468,071.93
资产减值损失	-255,833.74	3,986,005.70	1,584,130.54	563,057.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56,985.90	1,970,323.81	695,233.4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5,156,357.88	57,140,010.39	72,678,209.00	59,361,216.16
加：营业外收入	6,066,218.24	19,073,188.00	19,214,419.06	19,074,232.26
减：营业外支出	100,025.88	135,169.79	101,906.3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529.69	1,906.30	-
三、利润总额	21,122,550.24	76,078,028.60	91,790,721.76	78,435,448.42
减：所得税费用	3,260,500.07	9,356,973.12	11,564,197.83	8,721,149.70
四、净利润	17,862,050.17	66,721,055.48	80,226,523.93	69,714,29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39,795.70	66,721,055.48	80,226,523.93	69,714,298.72
少数股东损益	-77,745.53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62,050.17	66,721,055.48	80,226,523.93	69,714,29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39,795.70	66,721,055.48	80,226,523.93	69,714,298.7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711,733.81	176,357,682.72	262,860,697.95	254,240,66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8,791.10	11,191,229.10	10,716,812.09	13,287,018.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3,068.14	7,332,143.18	11,980,433.69	7,500,7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43,593.05	194,881,055.00	285,557,943.73	275,028,46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83,217.58	116,907,022.43	124,961,192.25	140,363,57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05,885.44	34,958,525.36	27,890,040.79	19,908,69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55,978.68	23,603,575.36	33,284,533.06	28,381,13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1,731.46	15,749,225.39	16,040,421.88	15,466,73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86,813.16	191,218,348.64	202,176,187.98	204,120,13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6,779.89	3,662,706.36	83,381,755.75	70,908,32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90.00	1,44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56,985.90	146,339,823.81	80,135,233.49	6,0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56,985.90	146,340,513.81	80,136,673.49	6,1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21,626.26	58,362,999.45	102,302,890.56	3,759,17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80,000,000.00	125,6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21,626.26	138,362,999.45	227,902,890.56	3,759,17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4,640.36	7,977,514.36	-147,766,217.07	2,350,82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	-	16,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53,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	5,000,000.00	53,000,000.00	1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11,250,000.00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7,395.84	18,980,618.15	23,187,825.00	15,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7,395.84	30,430,618.15	26,387,825.00	15,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7,395.84	-25,430,618.15	26,612,175.00	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5,256.31	-13,790,397.43	-37,772,286.32	74,159,15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35,922.08	82,426,319.51	120,198,605.83	46,039,45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80,665.77	68,635,922.08	82,426,319.51	120,198,605.83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94,488.45	62,250,582.33	63,011,176.73	98,751,840.76
应收票据	1,333,900.00	233,500.00	3,502,500.00	1,477,850.00
应收账款	68,635,460.93	65,765,011.05	43,926,661.55	34,694,673.79
预付款项	3,743,780.52	1,573,486.91	1,808,057.07	2,628,908.04
其他应收款	69,050,720.13	37,822,642.60	9,319,626.80	25,810,737.55
存货	40,717,216.14	40,242,178.12	31,604,072.94	38,742,482.88
其他流动资产	28,300.00	439,695.91	50,793,751.89	791,963.25
流动资产合计	221,603,866.17	208,327,096.92	203,965,846.98	202,898,456.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6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固定资产	22,902,652.91	21,974,703.78	11,979,540.40	6,752,286.53
无形资产	1,668,888.08	1,779,089.07	802,227.19	138,333.49
长期待摊费用	1,530,887.76	1,726,320.2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0,430.88	2,656,043.95	1,656,076.33	425,14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02,859.63	58,136,157.04	44,437,843.92	37,315,768.44
资产合计	286,006,725.80	266,463,253.96	248,403,690.90	240,214,22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2,007,000.00	2,671,200.00	-	4,440,000.00
应付账款	38,910,889.86	29,364,531.92	34,594,984.26	35,235,226.78
预收款项	2,319,350.01	3,918,850.01	1,790,876.01	1,195,216.00
应付职工薪酬	1,248,477.06	3,888,353.74	5,701,190.44	5,589,378.90

应交税费	6,882,399.28	5,138,913.29	3,244,663.10	4,577,854.22
其他应付款	3,386,217.13	4,314,730.95	170,303.41	5,681,230.04
流动负债合计	59,754,333.34	49,296,579.91	45,502,017.22	56,718,905.9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410,433.33	13,827,133.33	8,296,603.33	732,65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198.02	644,349.23	558,577.7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12,631.35	14,471,482.56	8,855,181.09	732,652.20
负债合计	73,766,964.69	63,768,062.47	54,357,198.31	57,451,558.1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资本公积	56,151,040.47	56,151,040.47	56,151,040.47	56,151,040.47
盈余公积	15,713,872.06	14,303,415.10	11,842,545.21	8,491,162.61
未分配利润	83,374,848.58	75,240,735.92	69,052,906.91	61,120,463.49
股东权益合计	212,239,761.11	202,695,191.49	194,046,492.59	182,762,666.5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6,006,725.80	266,463,253.96	248,403,690.90	240,214,224.7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69,674,100.10	131,750,167.02	146,062,137.19	193,281,064.72
减：营业成本	42,021,691.72	82,307,039.53	88,763,774.70	114,660,12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2,082.48	852,869.89	1,076,376.24	1,411,579.57
销售费用	2,310,143.30	6,637,121.98	7,348,429.64	9,322,666.74
管理费用	11,672,967.67	23,939,840.54	24,062,398.75	30,565,639.92
财务费用	-46,464.24	-52,372.83	-1,835,335.04	-1,282,748.81
资产减值损失	45,946.18	1,135,920.80	1,273,234.95	1,336,817.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356,985.90	1,970,323.81	695,233.4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3,384,718.89	18,900,070.92	26,068,491.44	37,266,982.47
加：营业外收入	3,280,889.08	9,577,671.18	12,650,967.12	10,831,514.53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32,863.38	101,906.3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223.28	1,906.30	-
三、利润总额	16,565,607.97	28,344,878.72	38,617,552.26	48,098,497.00
减：所得税费用	2,461,038.35	3,736,179.82	5,103,726.24	8,727,223.65
四、净利润	14,104,569.62	24,608,698.90	33,513,826.02	39,371,273.3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04,569.62	24,608,698.90	33,513,826.02	39,371,273.3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59,226.31	123,308,384.87	128,916,997.95	186,123,03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7,312.35	5,892,180.64	4,183,361.92	8,254,30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0,899.71	27,406,573.17	23,340,314.30	24,484,03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87,438.37	156,607,138.68	156,440,674.17	218,861,36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52,012.04	69,647,616.68	67,096,197.57	108,221,68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99,703.03	22,772,873.31	19,924,405.33	16,046,96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1,380.22	10,899,601.41	17,226,390.15	21,960,98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48,164.15	85,034,095.86	8,415,930.73	13,642,10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01,259.44	188,354,187.26	112,662,923.78	159,871,73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3,821.07	-31,747,048.58	43,777,750.39	58,989,62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90.00	1,44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56,985.90	138,630,323.81	78,135,233.49	6,0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56,985.90	138,631,013.81	78,136,673.49	6,1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8,197.88	12,274,157.96	8,249,221.24	1,874,6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80,000,000.00	125,6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18,197.88	92,274,157.96	133,849,221.24	11,874,6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1,211.98	46,356,855.85	-55,712,547.75	-5,764,6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1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3,020.83	16,091,041.67	22,273,866.67	15,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3,020.83	21,291,041.67	25,473,866.67	15,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9.17	-16,291,041.67	-22,473,866.67	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38,053.88	-1,681,234.40	-34,408,664.03	54,125,01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29,942.33	63,011,176.73	97,419,840.76	43,294,82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91,888.45	61,329,942.33	63,011,176.73	97,419,840.76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7	-1.25	-0.19	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7.58	787.43	849.76	577.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	-11.50	-1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70	197.03	69.52	-947.6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4.44	971.71	909.09	-368.9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41	135.27	136.29	38.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7.03	836.44	772.80	-407.5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0.00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7.03	836.44	772.80	-407.58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81	1.98	3.48	3.57
速动比率（倍）	1.30	1.49	2.81	2.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9%	23.93%	21.88%	23.9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51%	0.55%	0.30%	0.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8	5.74	4.85	3.83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	2.74	6.11	7.90
存货周转率（次）	0.74	2.15	2.54	2.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40.85	8,129.59	9,453.84	8,110.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78	25.66	87.3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3.98	6,672.11	8,022.65	6,97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6.95	5,835.67	7,249.85	7,379.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3	0.06	1.46	1.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0.24	-0.66	1.30

注：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值-土地使用权）/期末股东权益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的折旧+计提的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由于公司2013年无对外借款及相关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在上述年度不适用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资产总额较上期期末分别增长43.34%和25.00%。其中，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12,272.61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在建工程的增加所致。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10,146.32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的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看，2014年，子公司星网卫通的惯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正式启动施工，至2014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已达10,751.25万元，这使得公司2014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对在惯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的累计投资达到17,810.58万元，导致流动资产占比进一步下降。

2014年，公司继续扩张业务规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8,338.18万元；同时，子公司星网卫通的惯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正式启动施工。截至2016年6月末，该工程的主体部分已经完工，对在建工程的投入成为2014年、2015年期末与201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2016年1-6月公司偿还长期借款1,250.00万元，导致银行存款进一步减少。

从规模上来看,2014 年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扩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540.72 万元、4,998.35 万元、12,284.62 万元和 11,737.41 万元。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2,983.57 万元,其中某军工企业 A、某军工企业 C 和某部队 A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53.37%,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3 年末、2014 年末大幅提高。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292.10 万元、4,629.08 万元、6,759.96 万元和 7,116.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22%、11.40%、13.32%和 13.96%。2014 年,公司在第四季度完成了动中通系统产品大型销售合同的产品交付及验收工作,因此期末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规模较小,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相关资产权属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闲置或未使用现象,报告期内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和重大固定资产报废、变卖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了部分机器和运输设备用于产品的标定和测试,相对增幅较大但绝对金额较低。

2015 年,惯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的主体部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将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另外,发行人购买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4 层 1 单元(A 座)5C 的房产作为办公用房,以上两个原因导致当年固定资产增幅较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 150.20 万元、10,751.25 万元、523.92 万元和 7.73 万元。2013 年,公司启动了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G6F-4 地块的惯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工作,该工程已于 2014 年正式动工。截至 2015 年末,主体工程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5,559.93 万元已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末,17,802.85 万元已转入固定资产,剩余 7.73 万元为装修工程。

公司负债总额由2013年末的6,473.15万元增至2016年6月末的16,877.98万元,增长10,404.83万元。其中,2014年末和2015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100.00%和39.16%。

从负债结构看,2013年,公司无对外借款且主要负债为流动性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2014年,随着惯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正式动工,星网卫通取得长期借款5,000万元;同时,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加,使得2014年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大幅上升。2015年,应付账款及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进一步增加,导致当期期末负债总额增加。2015年末,星网卫通长期借款中有2,500万元将在一年内到期,使得当期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有所下降。2016年1-6月,星网卫通偿还长期借款1,250万元,使得当期期末负债总额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负债水平低,偿债能力较强,这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坚实的财务基础。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要的收入来自于惯性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2%以上,分别为97.68%、97.66%、96.80%和92.57%。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导航类产品、测量类产品和稳控类产品三部分构成。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60%,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13%,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相对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随着国家对惯性技术应用日益重视和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惯性技术应用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惯性技术应用从国防科技领域逐步扩大到石油勘探、智能交通、移动卫星通信、海洋工程、铁路轨道测量等民用领域。我国惯性技术产品民用市场目前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作为专门从事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也随之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2012年,公安部颁布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

号),对驾驶员考试内容、评判标准、监管系统等提出了全新的要求。为适应新的规则及要求,驾驶人考试场地与驾校需要对车载考试设备及场地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为惯性测量产品在智能交通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契机。公安部令第123号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从而导致了驾考产品需求在2013年大量涌现。随着上述政策所形成的市场效应逐步减弱,智能驾考系统市场需求渐趋平稳,同时智能驾考市场竞争加剧,致使公司智能驾考系统收入在2014年和2015年下滑。

2015年,石油价格自2014年下半年起一直处于低位运行区间,石油勘探开发投资大幅缩减,导致倾斜测量系统的下游客户所处的石油装备制造及服务市场呈全面疲软的态势,公司倾斜测量系统销量和收入均大幅减少。

①项目经验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促进收入增长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已成功应用于神舟八号飞船返回舱姿态测量、世博会安保光电平台、雪龙号极地考察、神舟系列飞船通信保障等多个重大科研项目,积累了大量关于惯性技术在测量、导航和稳控方面的实际项目经验。公司在对上述项目经验和“惯性器件测试及误差补偿”等多个基础性课题研究结果进行深入消化吸收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现有的算法,升级产品配置,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长期积累的项目经验及技术为产销规模不断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②标准化、产业化生产导致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

公司紧跟市场趋势,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优良的产品质量,不断扩充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系列和种类;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从向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及小规模定制化产品逐步发展为向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并将具备产业化条件的定制化产品定型为标准化产品,扩大了生产规模,契合了行业的发展趋势,迎合并满足了客户的各种需求,有效带动了公司相关产品和服务收入的增长。

③抓住市场机会,不断挖掘新业务提供的增长机会

2010年以来,公司针对市场对应急通信及机动通信的需求,充分发挥自身在惯性导航方面的技术优势,将惯性导航、惯性稳控、卫星通信三大技术有机结合,自主研发并形成了高性价比的动中通系统,成功拓展了公司的稳控类产品在卫星通信领域应用的业务。

2011年以来,针对机动车驾驶员考试的电子化改革需求,公司将惯性测量、惯性导航、卫星测量及虚拟传感器技术进行融合,为新一代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提供了包括场地测绘、移动测量、考试评判在内的全套应用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研发的智能驾考系统已在国内驾校领域得到了广泛且成功的应用,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测量类产品种类。

报告期内华北、华东是公司目前的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内两个区域合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18%、87.04%和58.82%,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行业在该等区域的发展水平较高及公司总部位于华北。由于对某军工企业C的收入增加,导致2015年西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大。

④紧跟市场趋势,灵活调配资源以保障优势业务

“以惯性技术为核心,持续行业应用创新”为公司的经营理念,惯性产品所应用的行业领域较多,这使得公司可以紧跟市场趋势,在某项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或下滑时,及时将公司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其他市场热点业务中,以保障公司整体业务规模。

2014年以来,由于智能驾考系统市场需求渐趋平稳,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维持驾驶员考试产品投入的同时,集中精力研发驾驶员训练产品,并于2015年12月推出。基于在考试产品的技术优势、项目经验和市场资源,公司训练产品在满足驾驶员的驾驶学习、通过考试需求的基础上,同时能够满足监管部门的学时记录、过程监管需求。在考试产品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训练产品的推出能够完善智能驾考系统的产品结构,拓展收入来源。

2015年,由于国际油价大幅下滑,全球油田勘探开采业务需求放缓,公司及时应对市场变动情况,将倾斜测量系统的资源投入到移动街景测量业务中去,从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石油业务大幅下滑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 营业成本及其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5,147.10	12,223.67	13,889.03	13,631.21
营业成本增长率	-	-11.99%	1.8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9.13%	5.60%	-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导航类	1,139.22	22.13%	1,626.25	13.30%	1,143.47	8.23%	968.24	7.10%
测量类	1,164.83	22.63%	3,075.22	25.16%	5,837.33	42.03%	8,609.38	63.16%
稳控类	1,998.97	38.84%	6,378.98	52.19%	5,938.09	42.75%	3,191.31	23.41%
贸易	250.6	4.87%	527.21	4.31%	490.28	3.53%	379.99	2.79%
技术开发	81.67	1.59%	74.67	0.61%	15.22	0.11%	10.31	0.08%
主营业务成本	4,635.29	90.06%	11,682.32	95.57%	13,424.39	96.65%	13,159.23	96.54%
其他业务成本	511.81	9.94%	541.34	4.43%	464.64	3.35%	471.99	3.46%
合计	5,147.10	100.00%	12,223.67	100.00%	13,889.03	100.00%	13,631.21	100.00%

公司的导航、测量及稳控类产品以组装加工为主，原材料以直接采购为主，因此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例较低。从生产成本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90%以上为直接材料。

（3）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220.44	95.50%	11,271.65	98.11%	12,058.65	98.80%	10,977.03	99.08%
其中：导航类	1,063.98	24.08%	1,763.06	15.35%	1,275.45	10.45%	1,026.07	9.26%
测量类	794.69	17.98%	2,608.46	22.71%	4,045.30	33.14%	6,341.57	57.24%
稳控类	2,006.61	45.40%	6,407.02	55.77%	6,500.30	53.26%	3,290.93	29.70%
贸易	80.23	1.82%	218.18	1.90%	194.23	1.59%	103.95	0.94%
技术开发	274.93	6.22%	274.94	2.39%	43.36	0.36%	214.50	1.94%
其他业务	198.94	4.50%	216.64	1.89%	146.43	1.20%	101.85	0.92%
合计	4,419.38	100.00%	11,488.29	100.00%	12,205.08	100.00%	11,07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977.03 万元、12,058.65 万元、11,271.65 万元和 4,220.44 万元。其中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长 9.85%，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5.58% 基本一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基本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细分行业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在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有效控制了营业成

本的增长。

导航、测量和稳控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在自研产品中，导航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测量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稳控类产品毛利率介于导航类产品和测量类产品之间。贸易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提高，主要是发行人专注自研产品发展，放弃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贸易类产品业务所致。技术开发服务主要面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技术开发的内容、实施难度、项目竞争水平不同，各年之间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4) 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9,566.48	-	23,711.96	-9.13%	26,094.11	5.60%	24,710.09
营业利润	1,515.64	-	5,714.00	-21.38%	7,267.82	22.43%	5,936.12
利润总额	2,112.26	-	7,607.80	-17.12%	9,179.07	17.03%	7,843.54
净利润	1,786.21	-	6,672.11	-16.83%	8,022.65	15.08%	6,971.4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8.21%、30.75%和 28.14%和 18.67%，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综合毛利率及期间费用波动引起，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度不同类型产品收入比例及不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各不相同导致综合毛利率各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分析如下：

①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36.25 万元、25,483.05 万元、22,953.98 万元和 8,855.73 万元，利润主要来源于基于惯性技术的导航、测量及稳控类产品销售。

②期间费用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9.74%、17.70%、22.60%和 30.04%，2013 年由于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当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5 年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以及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增加导致当年期间费用比例增加。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折旧、摊销的增加导致本期期间费用比例增加。

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2014 年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短期、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69.52 万元；2015 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197.03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④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涉及金额较小，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⑤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72%、7.36%、8.04%和 6.34%，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68	366.27	8,338.18	7,09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46	797.75	-14,776.62	23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74	-2,543.06	2,661.22	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53	-1,379.04	-3,777.23	7,415.92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由于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2015 年销售收现比率下降，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于净利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原因请参加本节“九、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1、财务状况分析”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购建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其中 2014 年投资支出主要是惯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开工建设导致。

2013 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投标保证金。2014 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是与资本化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收回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投标保证金的返还。2015 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是与资本化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收回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00 万元、2,661.22 万元、-2,543.06 万元和-1,304.74 万元。2013 年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产生现金流入 1,620.00 万元以及分配利润产生现金流出 1,530.00 万元。2014 年主要为取得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 5,300.00 万元以及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产生的现金流出 2,318.78 万元。2015 年主要为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产生的现金流出 1,890.06 万元以及偿还到期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出 1,125.00 万元。2016 年 1-6 月主要为偿还到期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出 1,250.00 万元。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 公司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财务风险较低，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及逾期未偿还债务。

公司管理层认为，以现有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运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财务状况仍将保持稳健的发展趋势。

(2) 公司未来盈利前景分析

本公司所处行业利润水平一直比较稳定。在民用领域，惯性技术应用行业的利润空间较大，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一是行业的市场容量较大、市场前景较好，行业集中度不高，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程度相对较低；二是多行业交叉、解决方案稀缺的格局使得利润空间一直未被有效压缩；三是产品技术含量高，客户对产品售后的技术服务要求很高，因此客户关系比较稳定。且客户通常要求长期和稳定的供货，价格也在维持稳定的基础上平稳调整，公司具有一定的产品定价权，而较少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随着行业内企业持续不断的市场引导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升级，惯性技术应用市场规模增长较快，未来盈利前景较好。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已在业内树立了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这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技术、产品研发、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产销规模，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的应用产品及拓展应用领域等

举措，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实现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这将使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5,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3 元(含税),共向股东分配股利 1,53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5,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3.90 元人民币(含税),共向股东分配股利 2,223 万元。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5,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2.80 元人民币(含税),共向股东分配股利 1,596 万元。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5,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0.80 元人民币(含税),共向股东分配股利 456 万元。

(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后的相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

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至少分红一次；公司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5) 公司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 处理。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6)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 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 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 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1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1)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有外部监事的, 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肯定性意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须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本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正。”

2、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4 年 2 月 27 日, 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制定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 2014 年至 2016 年具体分红计划》, 对 2014 年-2016 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

2014 年-2016 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为:

(1)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至少分红一次；公司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鉴于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未来三年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十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星网测通科技有限公司和五家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星网光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星网卫通概况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烨烽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 1 号楼 401 室

经营范围：生产导航、测量、控制、动中通系统产品；导航、测控、动中通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 计	2,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星网卫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31,980.78	30,386.14
净资产	15,304.91	14,752.51
净利润	552.39	4,294.3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星网测通概况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迟家升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三单元（C 座）3G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星网测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827.80	970.57
净资产	560.71	698.49
净利润	-137.77	-83.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星网智控概况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俊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5层5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万元）	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350	70%
刘俊	150	150	30%
合 计	500	500	100%

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星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与星网智控原股东刘俊签订《北京星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刘俊认缴北京星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70%出资权，对应350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16年2月4日办理完成。

3、主要财务数据

星网智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7.58	0.72
净资产	-7.24	-1.28

净利润	0.00	-1.22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星网光测概况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先武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9 栋 11 层 05 室

经营范围：光电探测系统、制导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制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通讯设备（专营除外）、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万元）	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	160	80%
邓先武	40	40	20%
合 计	200	2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星网光测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176.44
净资产	161.13

净利润	-38.87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尖翼科技概况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烨烽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 1 号楼 50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万元）	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0	70%
张仲毅	300.00	0	30%
合 计	1000.00	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实际经营之财务数据。

（六）雷可达概况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苑凤雨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 219 号鼎杰现代机电信息孵化园 13 栋 801，802 号

经营范围：通信导航设备、光电探测设备、无线电定位设备、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设备租赁；微波整机及其配件、无线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万元）	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0.00	80.00%
苑凤雨	24.00	0.00	12.00%
王洪军	8.00	0.00	4.00%
郑志成	8.00	0.00	4.00%
合 计	200.00	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尚未成立，无实际经营之财务数据

（七）图元科技概况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迟家升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岗路 27 号 1 幢 1 层 107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万元）	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0.00	51.00%
段玉林	150.00	0.00	30.00%
侯晓朋	95.00	0.00	19.00%
合 计	500.00	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尚未成立，无实际经营之财务数据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24,500.00	16,500.00	1.5 年	京技管项备字 [2012]71 号	京技环审字 [2012]230 号
2	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	12,000.00	10,134.82	2 年	京技管项备字 [2014]12 号	京技环审字 [2014]050 号
3	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7,600.00	-	2 年	京技管项备字 [2014]11 号	京技环审字 [2014]049 号
4	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200.00	4,200.00	2 年	京技管项备字 [2012]70 号	京技环审字 [2012]231 号
合 计		48,300.00	30,834.82	-	-	-

如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顺序进行投资。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惯性导航与测控产业化基地，通过引进国际先进设备、配套生产用房等，实现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的产业化，提高公司生产规模与生产能力。

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4,500 万元，募投部分投资金额总量为 16,5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募投项目达产之后预计年生产惯性测量产品 1,200 套，惯性组合导航产品 550 套，惯性稳控产品 350 套。公司将形成较大规模产业化生产能力，大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7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67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生产考试系统 6,000 套和训练系统 7,800 套，公司将形成较大规模基于北斗的新一代智能驾驶人考训系统的产业化生产能力及并建设配套服务体系，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驾驶人考训系统市场的技术、产品优势，提高市场份额，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大大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7,6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为 6,0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66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年生产铁路轨道检测设备 90 套。公司将发挥在惯性技术应用领域的技术开发与产品应用推广方面的经验和积累，使公司在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品推广积累进一步提升，进入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提高公司系统化、精细化的服务能力。

（四）惯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700 万元，研发费用 50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建立惯性仪表及误差补偿技术研究室、卫星导航技术研究室、惯性导航与组合导航系统技术研究室、惯性及多传感器融合测量技术研究室、微波通信技术研究室、惯性稳控技术研究室、系统仿真技术研究室等 7 个研究室；

2、配置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库设备、技术测定设备、实验室设备以及辅助设备，为产品研发提供硬件基础，使研发中心的建设规范化和标准化；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后的研发中心将是研发新产品、新项目、新工

艺的科研部门，是公司惯性元器件标定、新产品检测的中心机构，将使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结构，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大幅提高。

三、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1、宏观经济的发展为惯性技术产业发展提供了动力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经济增长势头，这为我国惯性技术应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动力。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各行业技术及装备水平的提升，惯性技术产品因其高自主、高精度的特性而在相关领域具有不可替代性，目前高速交通的快速延伸、海洋经济的不断发展、民用航空事业的不断推进以及石油资源的不断开发将拉动惯性技术产业需求的迅速增长。

2、北斗导航系统的大规模应用释放巨大的市场空间

随着国家对北斗卫星导航产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增加，以北斗为基础的北斗/惯性组合导航系统所拥有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伴随着组合导航技术日趋成熟，北斗/惯性组合导航将成为我国未来导航产业极为重要的应用之一，将广泛应用于海、陆、空、天各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3、物联网市场为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的发展助力

物联网将广泛应用于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其中传感器是物联网的核心所在。公司所生产的测斜产品用于公路、桥梁及公路旁山体的感知和监控，公司大规模生产的智能驾考系统系列产品用于驾驶人考试系统中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监控和管理，从而实现智能化评判，即为物联网在特定领域的应用。

4、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客户需求旺盛

以往基于惯性技术的产品和服务需求主要集中在国防军工领域，如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和核工业等。然而，伴随着惯性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成本的不断下降，民用应用需求正在迅速膨胀。同时，下游用户对惯性技术应用与服务的需求也趋于多元化和个性化，已从简单的位置获取上升到业务流程的整合与优化、工作效率的提升和产业升级的层面。而惯性技术应用也随着科技水平的进步及客户应用需求的新发展，突破了以往产品应用领域的限制，不

断应用于新的市场应用领域。目前惯性技术产品在导航与位置服务、卫星通信、道路检测、石油勘探、应急通讯、航海测量、地质灾害检测、机械设备、汽车检测、电力检测、消费电子等民用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需求和市场。

市场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旺盛的市场需求将促使惯性技术应用行业蓬勃发展。

5、在国防建设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惯性导航系统在工作过程中不需要接收外界信号，也不对外辐射电磁波，有极好的自主性和隐蔽性，在国防上具有战略意义，是航空、航天、航海等领域中最重要的设备之一。随着我国国防开支稳步增长、国防信息化建设的加强，惯性导航及测控系统作为信息化的基础设施，市场需求将稳定快速增长。

项目达产之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33,368 万元，净利润 9,073 万元；内部收益率 39.43%，投资回收期 5.30 年。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较好的盈利能力。

（二）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面向驾驶人考试机构与驾驶人培训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体内容如下：

1、我国庞大机动车和驾驶人规模为驾驶人考训系统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我国庞大的机动车数量的逐年增长，使得驾驶人考试和驾驶人培训人次也随之逐年上升，从而带动了相关市场，驾驶人考试场地与车辆数量逐年提升，驾驶人培训机构及培训车辆也随之增长，这为驾驶人考试及培训系统带来了庞大的市场空间。

2、我国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的推进加速了智能驾驶人考训系统的市场推广应用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交通运输日益繁忙，交通运输的信息化、智能化也成为政府重点推进的发展方向，交通部 2011 年印发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将“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和智能化，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运行监测网络基本建成”，并向行业管理提出了

“交通运输核心业务信息化应用的广度和深度达到较高水平，核心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85%以上，并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等领域实现跨区域、跨行业的综合性应用”的要求。

这要求驾驶人考训系统对考试过程监控实现信息化与智能化，从而加速推进了我国驾驶人考试场地、车辆及监控系统的全面更新换代以及信息化改造，为可实现智能化评判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会，结合我国数量众多的考试场地及考试车辆，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3、智能驾驶人考训系统的推广应用是加强交通安全的客观需要

公安部于 2012 年颁布新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监督管理的要求》，对考试方式、考试方法、考试手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驾驶人培训机构也相继在行业政策的推动下进行场地改造以及车辆、设备的更新换代。在我国竞争日趋激烈的驾驶人培训行业，建设与驾驶人考试环境相似的培训场地，改造现有训练车辆与设备，适应当前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的趋势将是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这为新一代驾驶人考试培训系统的市场拓展了未来发展空间。

4、北斗导航系统的大规模应用释放巨大的市场空间

随着国家对北斗卫星导航产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增加，以北斗为基础的北斗/惯性组合导航系统所拥有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2013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未来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卫星导航产业创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应用规模和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产业规模超过 4,000 亿元，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其兼容产品在国民经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大众消费市场逐步推广普及，对国内卫星导航应用市场的贡献率达到 60%，重要应用领域达到 80%以上，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可以预见，国家产业政策对未来北斗导航系统产业化应用的推动将进一步为该募投项目打开市场空间。

（三）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铁路轨道检测技术与设备由西方国家率先开发使用，其发展已有多年历史，尤其随着高速铁路的出现，其愈加受到西方国家的重视，而惯性技术是西方发达国家在轨道检测中普遍采用的技术方法。近年来，随着我国铁路建设的飞速发展，高速铁路建设及铁路装备现代化、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原有铁路检测设备及方式已不能适应多次提速后的铁路交通现状，尤其难以适应高速铁路的检测要求，铁路轨道检测设备在保障铁路交通运输安全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结合我国庞大的铁路里程，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

1、我国庞大的铁路里程和快速发展的铁路建设为铁路轨道检测设备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至 2015 年年底，中国将会建成 42 条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基本上建成以“四纵四横”为骨架的全国快速客运网，总里程将超过 20,000 公里；到 2020 年中国时速在 200 公里以上的高速铁路里程将会超过 30,000 公里。“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营运里程达 4 万公里以上，运输服务基本覆盖 50 万以上人口城市”。可以预见，未来我国铁路现代化建设仍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我国规模庞大的铁路轨道里程以及快速发展的高速铁路建设为铁路轨道检测设备提供了庞大稳定的市场空间。

2、我国铁路的现代化进程带来的设备更新换代为轨道检测设备带来良好的市场前景

经过多年发展，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的建设及大面积既有线路提速改造的实施，我国铁路已经实现跨越式发展，必将带动铁路运输装备现代化、铁路基础设施管理科学化、铁路通信设备信息化、铁路维修检测设备机械化的进程。

铁路交通速度的提高对铁路轨道的状态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铁路轨道的平顺性直接影响列车运行的平稳性和安全性，轨道不平顺严重时将造成列车脱轨，是引起列车安全事故的重要因素。面对多次提速后的快速轨道交通，尤其是新建的适应快速铁路的新型无缝铁路线路，原有的铁路检测方式、检测技术及检测设备难以满足日益发展的铁路检测需要。

轨道检测车是目前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主要采用的一种轨道检测设备，其广泛应用，带动了铁路轨道检测维修方式、手段以及检测设备的变革，使传统的人工静态检测方式逐步被大型或中小型动态检测设备所取代，通过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激光及惯性技术的融合应用，轨道检测设备具有高精度、高速度、高智能、高可靠性等特点，使得轨道检测检测效率及准确性都得到了极大提高，在铁路装备更新换代的良好契机下，将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惯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的技术成果转化及研发新产品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大幅提高公司研发及技术实力，提高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助力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并且可以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与技术附加值，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及提高盈利能力提供保证。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中所列风险因素外，本公司还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惯性技术应用主要面向的市场分为专业市场和民用市场。专业市场主要集中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和核工业等军工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市场化程度较低；民用市场主要集中于导航、测绘、石油定向测量、通信、智能交通等民用领域，该领域已进入市场化竞争阶段。

公司是较早专注于惯性技术应用民营企业之一。而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与鼓励，市场对惯性技术认知程度逐步提高，一些有技术和经济实力的厂商开始逐步进入该领域，其技术和管理水平亦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提升管理水平，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主要开展惯性组合导航、惯性测量、惯性稳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2012年，随着公安部制定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颁布实施，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智能驾考系统市场需求出现了爆发式增长；加之稳控类产品“动中通”系统市场需求的旺盛，为公司近年业绩增长提供了推动力。但若将来“公安部令第123号”令所带来的市场效应逐步减弱，智能驾考系统市场需求趋于平稳或减缓，或受宏观经济、市场景气程度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致使惯性组合导航、智能驾考系统、动中通系统等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将会给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惯性技术应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否能研发出贴合下游应用领域现实需求的产品并进行产业化应用是行业参与者获得技术领先及市场优势的关键。

惯性技术应用行业技术进步迅速，要求行业参与者不断通过新产品研究开发和技术的升级换代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如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上投入不足，未来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未能贴合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变化或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从而给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化及技术进步要求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但技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及市场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存在前期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惯性技术应用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对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依赖程度较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维系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在制度上、激励措施上制定了一系列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有力措施，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公司股权激励、薪酬、奖金等不能及时到位或失去竞争力，致使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核心技术人员，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泄密风险

惯性技术应用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与相关的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技术落后及被替代的风险

惯性技术应用行业属于新兴的高新技术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且惯性技术应用的下游行业覆盖面较广，涉及航空、航天、航海、通信、交通、石油、测绘等多个领域。因此，惯性技术产品必须满足各个应用行业的特殊需求和相关

技术标准。同时，随着惯性技术应用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和下游应用行业的不断拓展，公司在技术方面将不断面对新的问题和挑战，其对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未来若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项目管理不善或进展迟缓、研发方向偏离、竞争对手技术水平提升等因素造成公司核心技术落后及被替代，将给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专利诉讼风险

2015年3月18日，王恩惠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称星网宇达未经其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及销售型号为XW-ETS2231的车载移动设备及相关系统侵犯了其名称为“基于GPS的驾驶考试系统”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110382103.5，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星网宇达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和销售涉诉侵权产品，赔偿因侵权行为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1,000万元，赔偿其因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

2015年3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514号）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限期举证通知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514号），根据上述文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王恩惠诉发行人涉嫌专利侵权一案。

2015年4月14日，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认为涉案专利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

2015年9月16日，专利复审委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6998号），认为涉案专利的全部6项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据此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王恩惠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6998号）宣告完全无效，缺少基于涉案专利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司法保护的权利要求基础，2015年11月2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514号]，驳回原告王恩惠的起诉。

2015年12月15日，王恩惠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6998 号）。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2016 年 8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2015)京知行初字第 6555 号]，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6 均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查程序合法，本院予以维持。原告王恩惠的诉讼理由缺乏实施及法律依据，对其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原告王恩惠的诉讼请求。

鉴于王恩惠已提起上诉，目前法院尚未做出终审判决，如专利复审委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6998 号）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则法院将继续审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销售是否侵犯了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权利要求范围，如发行人被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导航、测量、控制三类，该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导航类产品	收入	2,203.21	3,389.31	2,418.93	1,994.32
	比例	24.88%	14.77%	9.49%	8.26%
	增长	-	40.12%	21.29%	-
测量类产品	收入	1,959.52	5,683.68	9,882.63	14,950.95
	比例	22.13%	24.76%	38.78%	61.94%
	增长	-	-42.49%	-33.90%	-
稳控类产品	收入	4,005.57	12,786.00	12,438.40	6,482.24
	比例	45.23%	55.70%	48.81%	26.86%
	增长	-	2.79%	91.88%	-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4 年，公司测量类产品和稳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亦大幅上升，这是公司顺应惯性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的新发展和

新需求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所致。受公安部 123 号令的影响，公司智能驾考系统销售收入于 2013 年大幅增长，从而带动测量类产品收入大幅增长。2014 年和 2015 年，随着政策形成的市场效应逐步减弱，智能驾考系统市场需求渐趋平稳；同时市场竞争加剧，致使公司测量类产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波动。由于惯性技术近年来的蓬勃发展，其在现有应用领域不断深化以及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使得新的应用需求不断涌现，未来公司产品结构还将随应用和需求的发展而变化。如未来公司新产品未能及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或产品结构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陀螺、加速度计、GPS 模块等核心器件、结构件、配件及附件等。该等原材料中，除部分核心器件尚需依赖进口外，大部分均已实现国产化，且这些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市场供给充足，价格比较稳定。但原材料价格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物价上涨、国际贸易形势等因素影响而上涨，如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业绩仍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3、产品销售客户比较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167.87 万元、17,101.90 万元、13,512.21 万元和 5,038.1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9.48%、65.54%、56.98%和 52.66%。虽然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销售的客户比较集中，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对某军工企业 A、某军工企业 C 的稳控类产品收入合计占各期稳控类产品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60%；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对机动车驾驶人训考系统设备制造商，如安徽三联、北京精英智通、石家庄华燕、郑州加滋杰等客户的测量类产品收入合计占各期测量类产品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因此，公司存在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经营风险，如果未来出现重要客户流失而又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新市场进行弥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4、未来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10.09 万元、26,094.11 万元、23,711.96 万元和 9,566.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71.43 万元、8,022.65 万元、6,672.11 万元和 1,793.98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下降 2,382.15 万元，降幅为 9.13%；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14 年下降 1,350.54 万元，降幅为 16.83%。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同期上升 531.25 万元，增幅为 5.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同期下降 639.52 万元，降幅为 26.28%。由于军工类客户订单项目、数量、交货时间具有不规律性，同时受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波动和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540.72 万元、4,998.35 万元、12,284.62 万元和 11,737.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15.48%、20.92%、45.29%和 46.62%。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应收账款净额不断增大；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有所降低，但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仍较高，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4.96%，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从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292.10 万元、4,629.08 万元、6,759.96 万元和 7,116.16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27.50%、19.37%、24.92%和 28.2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2、2.54、2.15 和 0.7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未来若出现惯性技术应用行业或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丧失相对竞争优势、新产品开发或产品结构变化偏离市场需求等情形，则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形成存货积压；若同时存货不能进行及时周转，则会使

公司面临期末存货跌价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1100102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1100005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原有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星网卫通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获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京 R-2012-0363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于 2012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25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1]2325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依法享受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37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等相关规定，北京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为实现试点纳税人原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稳过渡，试点纳税人在试点期间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免征增值税。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根据上

述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364.29 万元、2,002.54 万元、1,876.30 万元和 527.42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0.14%、21.82%、24.66%和 24.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244.02	1,036.95	1,198.78	1,360.60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283.41	839.34	803.76	1,003.69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影响合计	527.42	1,876.30	2,002.54	2,364.29
利润总额	2,112.26	7,607.80	9,179.07	7,843.5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97%	24.66%	21.82%	30.14%
净利润	1,786.21	6,672.11	8,022.65	6,971.43
扣除税收优惠后净利润	1,258.78	4,795.81	6,020.11	4,607.14

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85%、30.20%、19.59%和 4.7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发行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无法与净资产的增长同步，则在上述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后，若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或收益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48,300.00 万元，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30,834.82 万元。本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严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的产销能力及研发能力，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使公司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募投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且项目

亦已得到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行业经营环境、市场供求关系、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状况、行业技术水平和公司管理、人才队伍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2、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安装调试、试生产、设备供应及设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募投项目不能按期竣工投产、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实现盈利的风险。

3、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达产之后预计年生产惯性测量产品 1,200 套，惯性组合导航产品 550 套，惯性稳控产品 350 套；“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达产预计年生产考试系统 6,000 套和训练系统 7,800 套；“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达产预计年生产铁路轨道检测设备 90 套。募投项目达产之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的营销措施未取得实际效果，将可能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4、固定资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31,467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增加折旧费用达 2,489 万元。折旧摊销费用的大幅增长在短期内仍会给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压力，如果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实现，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尽管公司近三年业务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且营业收入呈稳定上升趋势，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固定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生产、研发和办公的场所以租赁房产方式取得。经

营场所租赁的期限相对较短，费用支出相对高于自有房产的折旧费用，而且随着租赁合同不断到期续约或变更经营场所，租赁成本可能出现不断上升的趋势。此外，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租赁房产面积也相应增加，如现有承租房产不能满足需求，公司还将面临再次变更经营场所以及增加装修及租赁成本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的总面积为 516.99 平方米，租赁最迟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如果出现租赁到期或租赁合同提前终止而公司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的情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成长性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10.09 万元、26,094.11 万元、23,711.96 万元和 9,566.48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分别增长 5.60%和-9.13%；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71.43 万元、8,022.65 万元、6,672.11 万元和 1,793.98，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分别增长 15.08%和-16.83%。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增长，2015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惯性技术应用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调整，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无法及时实现技术和产品升级、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募投项目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无法保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风险。

（八）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会相应增长，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如果管理层未

能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或者管理层决策失误，将可能导致公司错失良好的发展机遇，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涉及军品业务，其中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军方、军工企业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研发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名称和型号、销售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相关内容。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十）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基于惯性技术的铁路轨道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和“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等，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十一）因泄露国家秘密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在涉密信息管理方面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规范公司保密人员在接触和处理涉密信息时的行为，并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防护，尽可能降低泄密事件发生的概率。然而随着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迅速普及和发展，保密工作的难度日益增加，一旦发行人发生泄密事件，可能会受到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调查和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军工产品业务市场和价格风险

发行人部分业务涉及军品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

月，军工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8,142.37 万元、13,821.09 万元、10,814.04 和 3,393.65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5%、52.97%、45.61%和 35.47%。军工产品的采购计划受国防支出预算、国际国内环境、军方政策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部分军工产品的价格由主管机关审核确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由主管机关审核确定价格的军工产品收入分别为 745.62 万元、766.42 万元、1,704.77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3.02%、2.94%、7.19%和 0.00%。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调整军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化、军品订货量变化较大并由企业提出申请调整价格外，已经审核确定的军品价格每隔三年调整一次。未来，不排除军方进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如果向下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未来成本上升而价格上调不及时或者上调幅度不够，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5 年 10 月 15 日，星网卫通与某军工企业 B 签订合同，向其销售惯性稳控系统，合同金额 1,000 万元。

（2）2016 年 4 月 15 日，星网卫通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四研究所签订合同，向其销售 Ku 波段船用卫星传输系统，合同金额 700 万元。

（3）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成都国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其销售红外热像仪，合同金额 756 万元。

2、采购合同

无。

3、合作协议

(1) 2012年7月24日,公司(乙方)与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联交通-星网宇达合作协议》(甲方),就科目二系统使用的惯导组合应用产品的深度定制开发及推广进行合作。

(2) 2012年11月2日,公司(乙方)与北京精英智通交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精英智通-星网宇达合作协议》,就科目二系统使用的GPS系统、惯导组合应用产品的定制开发机推广、科目三系统使用的GPS系统等、差分参考站和场地测绘系统等进行合作。

(3) 2014年9月4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大地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向其销售高精度惯导设备,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9月4日至2016年9月3日。

4、授信、借款及相关合同

(1) 2014年8月26日,星网卫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020000094-2014年[亦庄]字0095号),借款额度为8,000万元,用于星网卫通惯性技术研发中心及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3年。

(2) 2014年8月26日,星网卫通与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0020000094-2014年亦庄[抵]字0063号),为其与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020000094-2014年[亦庄]字0095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G6街区G6F-4地块的土地(京技国用[2012出]第00044号)及在建工程。

(3) 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与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星网卫通与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020000094-2014年[亦庄]字0095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授信协议》(2015年招世授字第035号),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期间从2015年12月16日起到2016年12月15日止。迟家升、李国盛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年招世授字第035号)。

5、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述协议还对保荐和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6、其他重大合同

无。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星网卫通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节“二、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4、授信、借款及相关合同”）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8日，王恩惠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称星网宇达未经其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及销售型号为XW-ETS2231的车载移动设备及相关系统侵犯了其名称为“基于GPS的驾驶考试系统”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201110382103.5，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星网宇达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和销售涉诉侵权产品，赔偿因侵权行为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1,000万元，赔偿其因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

2015年3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514号）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限期举证通知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514号），根据上述文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王恩惠诉发行人专利侵权一案，并要求发行人于2015年4月26日前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经核查，涉案专利基本情况如下：王恩惠于2011年11月2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涉案专利的申请；2014年7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该涉案专

利向王恩惠颁发专利号为 ZL201110382103.5 的发明专利证书并进行授权公告。

2、进展情况

201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认为涉案专利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

2015 年 4 月 15 日，专利复审委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5041500422960），对发行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

2015 年 5 月 14 日，王恩惠出具《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请求专利复审委驳回星网宇达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2015 年 9 月 16 日，专利复审委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6998 号），认为涉案专利的全部 6 项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据此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王恩惠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6998 号）宣告完全无效，缺少基于涉案专利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司法保护的权利要求基础，2015 年 11 月 2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 514 号]，驳回原告王恩惠的起诉。

2015 年 12 月 15 日，王恩惠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6998 号），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2016 年 8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2015）京知行初字第 6555 号]，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6 均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查程序合法，本院予以维持。原告王恩惠的诉讼理由缺乏实施及法律依据，对其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原告王恩惠的诉讼请求。

王恩惠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行政诉讼上诉状，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 6555 号行政判决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第 2699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目前法院尚未做出终审判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 称	住 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4层1单元(A座)5C	010-88893232	010-88861465	张志良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010-85127999	010-85127749	贺骞、马初进、肖迪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	010-50867666	010-50867996	娄爱东、郑元武、李侠辉、赵子妍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010-68286868	010-88210608	杨雄、于长江
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010-51120378	010-52262532	张云鸿、石义炳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12月1日
申购日期	2016年12月2日
网上中签结果刊登日期	2016年12月6日
缴款日期	2016年12月6日
发行结果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12月8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

1、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4 层 1 单元（A 座）5C

联系人：张志良

电话：010—88893232

传真：010—88861465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联系人：肖迪、刘鹏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749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